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H202507-04-05

甲方(买方):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石登福

联系地址: 道真自治县玉溪镇尹珍大道三转盘处

联系电话: (0851)-25820167 联系邮箱:

乙方(卖方): 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街道外环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城市金典5号楼第三层

联系电话: 135952930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购销过程中的行为,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医疗耗材(除骨科植入物外)的购销活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交付的医疗耗材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医疗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结论为准),甲方有权在其他的医疗耗材中选择替代产品;甲方因医疗耗材质量被有关部门罚款的,有权从乙方预留货款中扣除抵充罚款,乙方应承担退取货款及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款项20%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必须按标准(双层)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医疗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医疗耗材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其他事项按质量保证合同书办理。

三、价格、数量和效期

1、甲方验收乙方货物后，若是甲方首次使用的品种，按贵州省招标采购价格下浮 15%后入库记帐；若是甲方正在使用的品种，高于甲方现行采购价格的，按甲方现行采购价格下调 20%执行（不包括基础手术器械）；低于甲方现行采购价格的，按乙方价格执行。

2、乙方提交医疗耗材的价格必须低于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或一致；

3、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遇政府价格调整的，按国家政策执行。

4、乙方所提供的医疗耗材距失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5、特殊品种的价格双方另行协商。

6、每次配送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配送时必须严格按照计划供应。甲方需要临时增加供货数量的，须在 24 小时前提出。

四、包装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疗耗材均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以防止医疗耗材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

五、产地、规格

乙方应按甲方采购计划的要求配送产地、规格型号相符的产品（包括产品本身所配附件）。若甲方采购计划未标明相关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再为甲方配送货。所提供的医疗耗材应为贵州省集中招标采购产品。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配送的，乙方须事先报告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六、货款结算

（一）甲方在货物验收入库使用完 80%后方予以付款。

（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要求时，应提交对已交易货物的有关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三）双方约定通过转帐支票方式结算。

（四）付款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七、交货方式及配送服务

（一）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购销合同和质量保证合同进行产品配送。

（二）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补充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库房。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采购计划后七天内交货。

八、双方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期内首先从乙方采购本合同附件所定医疗耗材。除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价格、规格、产地）提供产品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他处采购。

（二）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三）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产品，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改正要求。

（四）甲方在使用成交医疗耗材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以及因医疗耗材质量问题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六）距失效期在 90 天以上（包括 90 天）的滞销品种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退、换货。

（七）乙方首次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产品注册证和生产制造注册表（含进口产品注册证）。

九、履约延误及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配送产品无法按时交付甲方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

长交货时间。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将按日收取延期交货货款 3% 的误期赔偿费；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出现 3 次此种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无法提供甲方所需医疗耗材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由于甲方保管储存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医疗耗材变质或过期失效，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合同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起，至 2016 年 7 月 11 日止。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道真自治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道真自治县玉溪镇

单位地址：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街道外环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

城市金典 5 号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51-25822959

联系电话：13595293088

传真号码：0851-25820167

传真号码：/

签订地点：

2015 年 7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02 包：普耗(B 包)

项目编号：P52032520250004W3

包号及分包名称：02 包/普耗 (B 包)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折扣单价（元）	备注
1	中性电极	13.8	11.04	
2	手术电极	30.00	24	
3	一次性电刀清洁片	7.36	5.89	
4	囊膜染色剂	73.6	58.88	
5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18.4	14.72	
6	医用无菌保护套	3.42	2.74	集采
7	自粘性透明敷料	1.5	1.2	
8	医用无菌保护套	6.9	5.52	集采
9	一次性使用导尿包	18.4	14.72	
10	粘贴伤口敷料	0.86	0.69	
11	压敏胶带	1.71	1.37	
12	医用手术薄膜	9.41	7.53	
13	颅脑手术薄膜	9.41	7.53	
14	一次性使用无菌保护套	4.6	3.68	
15	显微镜擦镜纸	4.6	3.68	
16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0.09	0.07	
17	一次性使用试管	0.23	0.18	
18	医用粘贴膜	5.52	4.42	
19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管 (前列腺用三腔导尿包)	32.00	25.6	
20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82.8	66.24	
21	香柏油	23.00	18.4	
22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50.6	40.48	
23	理疗用体表电极	35.00	28	
24	一次性使用无菌雾化吸入	13.66	10.93	

	器			
25	喉罩气道导管	170.2	136.16	
26	止血海绵（非吸收）	57.04	45.63	
27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14.72	11.78	
28	一次性使用试管	0.18	0.14	
29	血糖试纸	73.6	58.88	
30	电子输注泵	46.46	37.17	集采
31	一次性使用输注泵	28.06	22.45	集采
32	造口袋	13.8	11.04	
33	结扎装置	330.00	264	
34	透明敷料	5.52	4.42	
35	呼气样本采集卡	28.52	22.82	
36	海水鼻腔清洗液	18.4	14.72	

投标人：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医疗耗材购销合同补充条款

- 1、近效期产品定义为距失效期 90 天内的产品。
- 2、甲方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
- 3、甲方所需采购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及生产企业要求以甲方采购计划单为准。乙方不得以采购金额多少为由拒绝配送。为减少配送成本，乙方可与甲方协商修改计划。
- 4、甲方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采购单数量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甲方使用习惯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国家政策规定的价格执行，包括尚未售出的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①.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②.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③.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等甲方要求更换的产品，在 24 小时内更换并送达甲方；④. 乙方应提供产品使用的技术支持，指导和培训甲方人员正确使用相关产品；⑤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对于伴随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要求退、换货的产品，拒绝接收的产品，乙方要及时取走。自通知之日起，超过 30 天后，甲方不再负责为其保管，并可视其为不合格产品予以销毁。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甲方由于使用乙方超范围经营的产品受到有关执法部门的处罚，其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不及时，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患者要求赔偿的，甲方从乙方所交纳的质量保证金或其货款中扣除。

10、甲方对每次到货验收的情况应向乙方及时通报。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帐物，至少每 90 天对帐一次。并将核对结果及时告之甲方，以便甲方及时更正错误。由于乙方未及时对帐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所供应的产品价格需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主动调整，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应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则甲方有权更换提供该产品的乙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

12、货款结算：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13、如遇耗材试剂集采、网采、招标及其他政策性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4、供货品种、规格、单位、单价等详见附件 1。

1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16、乙方确认下列通讯地址、联系人员与联系电话是甲方按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履行通知义务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长征街道外环路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城市金典 5 号楼第三层

联系人：石诗讯 联系电话：13595293088

甲方按上述通讯地址向指定的联系人履行了通知义务或电话告知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乙方如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与电话，需提前七日书面通知甲方。

17、本补充合同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



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道真自治县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人：谭璐

乙方

单位名称：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签订地点：

2015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6日



购销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道真^{仡佬族}_{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精神，甲、乙双方均有承担廉洁风险防控的责任和义务，为约束双方行为，特签订如下廉洁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行为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实行诚信经营，并向甲方作廉洁诚信经营承诺，及时准确按甲方采购计划供货，不得增加或减少供货数量，不得更换剂型、品规及生产厂家等，不得加价或变相加价；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品、礼金或开单提成等商业贿赂行为。甲方一经发现乙方有不诚信经营或商业贿赂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甲方将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在实施采购过程中，除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外。同时，对乙方廉洁守信、依法经营等情况，每年进行全面评估，对供应商建立廉洁诚信档案，作为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并定时在院内对乙方廉洁经营、诚信经营等进行公示排名制度；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适时监管。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或变相索取现金、有价证券、物质等，不得为乙方提供统方、临床使用情况等资料收集行为。甲方工作人员有任何收受贿赂行为，经相关组织调查属实，将严格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推销的行为，立即终止公司供货资格，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以上内容适用于甲、乙双方内部任何工作人员。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道真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乙方：遵义鑫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6日

